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

关于免去杜英强原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相关职务及禁止冒用本会名义的函告

杜英强：

根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关于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及时清理不规范任职的要求，以及本会《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运行管理整改工作的通知》，现就你的职务免去、授权终止及后续行为限制作出如下正式函告。本函告同时向本会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并通过本会官方网站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

一、职务免去与授权终止

（一）你原任“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天津分会副理事长”、“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人力资源行业分会副理事长”职务，均已予以免去。免职决定自2026年9月24日校友会确认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调整事项之日起生效，不因本函告送达时间而改变。

（二）自免职生效之日起，你基于上述职务享有的一切对外代表资格、活动组织权限、事务对接权限、文件签署权限、信息发布权限及以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

构名义对外联络的资格，全部终止。你与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之间不再存在任何任职关系、授权关系或工作关联。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你不再有权以任何形式使他人产生你仍可代表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合理信赖。

二、禁止行为

自本函告送达之日起，你不得实施下列任一行为，以免误导广大校友及社会合作单位:

（一）身份冒用禁止。不得以“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天津分会副理事长”“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人力资源行业分会副理事长”“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分会副理事长”“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行业分会副理事长”或与之含义相同、近似、足以引人误认的其他称谓，对外介绍自己、签署文件、发表言论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身份展示。

（二）名义使用禁止。不得单独或结合使用“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天津分会”“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人力资源行业分会”等校友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义及本会认可的简称、标识、印章样式、公众号名称、活动品牌名称，开展校友联谊、对外合作、商务洽谈、宣传推广、公益募捐、招商引智、招生招聘、项目对接、社交群组运营等任何活动。未经本会书面授权，你不得以本会或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义对外签约、募捐、招商、发布信息。

（三）暗示关联禁止。不得以“原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天津分会副理事长”“原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人力资源行业分会副理事长”等校友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名义表述，或通过展示历史任职文件、合影、牌匾、证书等方式，明示或暗示你与本会分支机构仍存在任职、授权、指导、合作或任何形式的持续关联。

（四）授权延伸禁止。你不得授权、委托、默许任何第三方（包括你控制或参与运营的企业、社会组织、自媒体账号、微信群组等）以上述被禁止的身份或名义开展活动；你亦不得以“代表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天津分会”“代表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人力资源行业分会”“受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天津分会委托”“受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人力资源行业分会委托”等授权措辞为第三方行为背书。

三、公示、举报与外部监督

（一）本函告及免职决定将在本会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及官方微信公众号持续公示不少于30日，并同步报送本会业务主管单位。

（二）本会专门举报渠道（举报电话：010-61771017；举报邮箱：ncepuxyzh@ncepu.edu.cn），接受校友、合作单位及社会公众对冒用本会名义行为的举报。收到举报后，本会将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将视情况采取公开澄清、发送制止函、向登记管理机关或公安机关报告等措施。

（三）本会提醒广大校友及社会合作单位：在与自称代表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人员或组织接触时，应通过上述官方渠道核验其授权状态。未经本会书面确认的任何个人或组织，均无权代表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外开展活动。

四、法律后果告知

如你违反本函告第二条规定实施冒用、盗用或假冒行为的，将面临以下法律后果：

本会依法享有名称权、名誉权，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追究侵权责任；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追究不正当竞争法律责任；有权就涉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向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请求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上述救济途径不互相排斥。本会有权根据你违规行为的性质、范围及后果，单独或合并采取民事、行政举报及刑事控告等法律措施。因你的违规行为给本会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合理支出、商誉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会保留向你全额追偿的权利。

五、送达与生效

本函告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至你在本会登记备案的最后已知通讯地址，特快专递签收日视为送达日。你如

对本函告所载免职决定持有异议，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会秘书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但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函告第二条禁止行为的执行。

六、抄送

本函告抄送：本会业务主管单位、本会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华北电力大学校友会

2026年10月20日